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房发展”）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本次为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津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属于其项目开发融资正常需求。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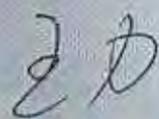
由于联津公司各方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所有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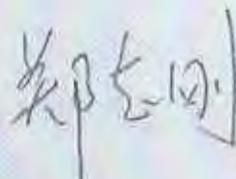
刘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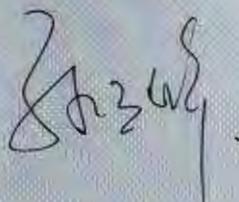
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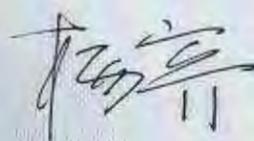
郑志刚



孙建峰



杨宾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